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CHAIYARAT ADUL (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42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7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AIYARAT ADUL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CHAIYARAT ADUL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晚間9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之有美股份有限公司廁所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又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訊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，就其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坦認不諱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

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5C090058）等件為憑，並有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可據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未曾受有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既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存事證，聲請意旨尚無違法之情，聲請人復已考量被告個案情節，及斟酌相關刑事政策及可運用之行政資源後，認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在本國境內無一定之居所或設籍，其應無長久居住之意，且被告目前已出境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佐，實難認被告能如期完成戒癮治療程序之轉介及評估，即無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，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冠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